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举孙林先生、高健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李勋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

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林先生，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湖北社会科学院，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北京武警总队八支队十四中队、湖北省水产技术推广中心，2004年进入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公司监事。

孙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孙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健飞先生，1982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北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健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高健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健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